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35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20年7月14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173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173号）涉及305797平方米范围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173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0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0〕173号）

附件2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